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

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  
征其未規定或已規定而各稅法有修正者仍依各稅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稅款滯納金及罰鍰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 第 三 條 為使計稅明瞭起見稽征機關於發給納稅通知書時應載  
明計算方法遇有申請覆查時並應於批覆文件載明其准駁之  
理由

#### 第二章 稅 目

- 第 四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  
由中央直接徵收及菸酒二項實行專賣外暫定如左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印花稅
  - 四 貨物稅
  - 五 土地稅
  - 六 營業稅
  - 七 房捐
  - 八 契稅

- 九 屠宰稅
- 十 使用牌照稅
- 十一 筵席及娛樂稅
- 十二 特別稅課之戶稅
- 十三 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 第 五 條 貨物稅內之礦產品目及皮統皮革目內之皮統暫予停徵
- 第 六 條 特產稅暫予停徵

### 第三章 起徵點稅率

- 第 七 條 房捐捐率之徵收率徵收範圍及免徵標準屠宰稅稅率之徵收率及課徵重量標準使用牌照稅稅額之徵收額筵席及娛樂稅稅率之徵收率徵收對象範圍起徵點及差別稅率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由省政府就各該稅法規定範圍內統一規定之

- 第 八 條 戶稅全年分兩期徵收每期徵收期間為一個月每戶自然人及營利法人均按其不動產總值滿新臺幣六千元者就其總值課徵千分之六

- 第 九 條 前項所稱每戶自然人包括戶長及同一戶籍之各自然人防衛捐之徵收項目及捐率如左

- 一 依地價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二 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 依營業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四 依房捐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五 汽油依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元
- 六 輕柴油依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二百元
- 七 依電力費徵收百分之十
- 八 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三十
- 九 依進口關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

前項依電力費及電燈費徵收之防衛捐均按四十一年十二月各該費收取標準計徵之

###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稽徵機關應逕行決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徵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照所欠稅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二個月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但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前十日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臨時稅課之防衛捐得適用併同徵收各該稅捐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罰鍰案件由該管稽徵機關檢同必要之證據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

依本條例第十條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於移送前應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催徵於移送時應向法院提出業經限期催徵而無效果之證明

第十三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該管稽徵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該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為強制執行時除查封拍賣外法院得囑託地方自治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承辦稅務人員有違反職務上之行為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